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143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105号提案的答复

朱建辉委员：

《关于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，加快绿色经济发展的提案》
(20251105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及福建省实施方案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积极探索、大胆创新，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“生态美、百姓富”有机统一。

一、突出产业化利用

一是夯实绿色本底，推进国土绿化美化。以提质量、增效益为主线，深入开展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，持续优化林分质量、美化林相颜值，推动森林覆盖率稳中有升、森林质量持续向好，筑牢绿色生态底色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全省完成植树造林533万亩、森林抚育1504万亩、封山育林

517 万亩，累计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1580.1 万亩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32.4 万亩。

二是着力将绿色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。升级壮大绿色产业。推动木材加工、竹产业、花卉苗木、森林旅游、林下经济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拓宽山区林区林农增收渠道。加快培育林木生物质利用、生态文旅融合、林业碳汇开发等新业态新模式。2024 年，省统计局核算的林业一产产值增长 4.5%，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 8121 亿元、同比增长 6.1%，位居全国前列；竹产业总产值超 1200 亿元，全省竹林面积、竹笋年产量均居全国第一；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达 1355.5 亿元。全省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达 3324 万亩，总产值 893 亿元。根据第三方调查，2024 年全省森林旅游接待游客人数 2.7 亿人次、同比增长 13.1%，森林旅游直接收入 1213.9 亿元、同比增长 18.9%。

二、突出市场化交易

一是推动林权规范流转。实施加快林权流转五年行动，2022 年以来全省新增林权流转面积 799.06 万亩。特别是依托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打造覆盖全省的林权交易平台，累计成交林业类产品金额超 26 亿元。

二是推动林权资产折资量化。联合省委金融办、人行福建省分行、福建金融监管局印发《关于做好林票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率先从省级层面完善林权资产折资量化的林票运行机制，统一推行“福林票”，不断推进林业高效合作经营，促进资源增长、林权

增益、林农增收。截至目前，我省林票改革已拓展到 6 个设区市、36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三是拓展林业碳汇服务。推进龙岩、南平、三明 3 个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，在全国首创林业碳汇赔偿机制，率先推出林业碳票、一元碳汇等，福建林业碳汇典型案例入选国家有关部委司局主编的《碳达峰碳中和案例选》《林业碳汇和碳达峰碳中和》。

四是编制生态产品目录。根据我省实际，会同省发改委、省统计局组织编制省级生态产品目录清单（2024 年版），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

五是优化金融保险服务。大力推广“闽林通”系列普惠金融产品，截至 2024 年末，全省涉林贷款余额 1553 亿元，惠及 43.8 万户林业经营主体；森林综合保险承保面积达 1.1 亿亩、参保率达 91%。

三、突出价值化补偿

实施生态效益补偿。全省区划界定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3997.7 万亩，占林地面积的 30%，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政策，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执行分类分档补偿标准。其中，乔木林及其它地类的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23 元，经济林和竹林的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22 元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每年每亩再补 3 元，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32 元。2024 年，共安排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8.92 亿元，支持生态公益林、天然林保护管理和林权所有者经济补偿，

实现“林农得利、社会得绿”。继续实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工作，2021年至2024年省级财政共投入补助资金1.85亿元，完成20.7万亩赎买等改革任务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围绕局党组“抓好375，再创新业绩”的总体思路，结合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构架“生态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”的现代林业发展新格局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方燕鸿

联系人：林志勇（计财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89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